

证券代码: 300380

证券简称: 安硕信息

公告编号: 2026-028

##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;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2. 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3. 召开时间:
 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6年5月20日(星期三) 14:00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:15—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. 股权登记日: 2026年5月13日
5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1号复旦科技园23层会议室
6. 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高勇先生
7. 会议出席情况: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4人, 代表股份61,502,366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.4256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, 代表股份43,284,366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31.266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9 人，代表股份 18,218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1596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0 人，代表股份 4,350,0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4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732,0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95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8 人，代表股份 618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64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议案1 《关于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61,249,5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90%；反对22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60%；弃权2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50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097,2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885%；反对22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747%；弃权27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68%。

**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**

## **议案2 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1,264,8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138%；反对22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57%；弃权1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5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,112,5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5403%；反对22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701%；弃权1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97%。

**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**

## **议案3 《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1,249,5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90%；反对22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76%；弃权2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34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,097,2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885%；反对226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977%；弃权26,7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38%。

**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**

## **议案4 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51,115,0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042%；反对23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664%；弃权1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4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,095,3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1449%；反对239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5080%；弃权15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71%。

**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关联股东高勇回避表决。**

**议案5 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1,251,0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14%；反对22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60%；弃权2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,098,7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2230%；反对225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747%；弃权26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023%。

**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**

**议案6 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61,207,36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203%；反对27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445%；弃权2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1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4,055,0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.2184%；反对273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850%；弃权21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965%。

**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**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冯宇航律师和付慧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0 日